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延長有關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非上市認股權證的關連交易的
截止日期**

茲提述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將配售截止日期延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30日內或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此外，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認購截止日期延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30日內或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以上所述者外，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羅義坤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